羅東展演廳場地租借要點

壹【宗旨】

羅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升鎮內藝文水準及促進表演藝術活動之發展，有效發揮展演廳功能，特訂定展演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使用管理規則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本所展演廳之租借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演出者本人：年滿 16 歲，具公開演出實力者。

二、人民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在我國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
三、登記立案學校，設有音樂、戲劇及舞蹈科系或社團之相關學校。

四、其他學術、藝文、慶會及康樂活動之用，對於從事政治性及商業性之宣傳與活動恕難供借。

表演節目若聘有外國演藝團體（個人）或大陸人士參與演出，應依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明文件。

貳【演出規範】

申請單位辦理表演藝術及展示活動應符合本廳成立宗旨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，已核准者，本廳立即停止其使用：一、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。二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。三、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四、損及本廳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五、其他經本廳審查認定不宜使用者。

參【使用規定】

一・取消或另議檔期：

(一)申請單位因故取消演出計劃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於演出前一個月辦妥退借手續，未辦或逾期辦理退借者，視自行放棄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其他費用概不退還。因故取消節目後，儘速發佈新聞稿並繕寫大型海報公告觀眾，如未善盡公告義務引發之糾紛，由其自行負責處理。

(二)本所因特殊事由，無法出借場地時，得於演出七日前通知申請單位變更使用日期，不願變更日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亦不得請求賠償。如有另定合約者，從其約定。

二・變更演出內容：演出單位如有變更演出內容時，應事先送本所審核後辦理，如因演出節目內容變更致本所遭受財物或名譽之損失，應賠償本所所受之全部損害，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理。

三・責任歸屬：

(一)租借期間內如有任何人傷亡，除因本所建築物、通道、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外，均由申請單位負全責，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如不當使用本所設備及場地所致之損害者，亦同。

(二)申請單位對於場地一切器材及設備，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應於完全清潔、完好無 缺情狀下歸還本所，如有任何損毀、失效或遺失，其衍生費用，本所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程度過鉅，經估價超出預繳額時，仍應依實追補。本所得停止其二年內申請租借場地之資格。

四・**回復原狀**：申請單位於租借期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，若未如期清除，即視同廢棄物，本所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，處理所須費用及所生損害，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。

五・**禁攜物品**：本場地禁止攜帶任何飲食、寵物進入，並禁止留宿，申請單位應負監督管理之責。除經本所核准外，不得出售任何物品。

使用本廳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（一）.不得為危險表演之使用。

（二）禁止吸煙、吃檳榔、嚼口香糖、吐痰及攜入飲料食物，並禁止服裝不整，穿著木屐、釘鞋人員及攜帶危物品者進入。

（三）禁止放爆裂物、、火燭等危險物品或其他具有引起火災之虞之行為。

（四）、牆壁、布幕禁止張貼海報標語，，室外如懸旗幟、、布條或佈置等相關物品應事先徵得本所同意，，並僅限於指定場所。

（五）佈置或綵排使用場地時以本廳使用時段為限。如需提前裝台應預先洽商辦理，但裝台時間不得超過本廳使用時段時間內。。

六・**貴重物品**：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，所有物品本所不負損壞遺失賠償責任。

七・**危險物品**：申請單位置放本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或妨礙他人之虞時，本所得隨時要求移除。申請單位未移除或由本所認定必要者，得逕代移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
八・**外加電力**：申請單位如需另行架設燈光、音響、複雜立體造景佈置，應先確保電力負荷及設備之安全無虞，在徵得本所同意後，會同本所管理人員架設。並不得影響本場地消防逃生安全。

九・**調控人員**：音響燈光調控人員由本所派任，惟得視演出狀況，要求演出團隊加僱工作人員。

十 .**其　　他**：場地使用期間，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借用單位會同本所協調處理之。在本廳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、事故或訴訟，請申借單位自行負責處理，概與本廳無關。

肆【休館】

本所展演廳為維護與保養場地，得視需要決定保養期間，並停止對外租借場地。

伍【附則】

一・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所其他規定行使之。

二・本規定經本所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